

呂堅元朗區議員辦事處

致：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梁福元主席
由：呂堅、蕭浪鳴、袁敏兒、梁志祥、馮彩玉、郭強

梁主席：

我等擬將下列事項列入 2011 年 1 月 10 日環境改善委員會議程以作討論，希望主席批准：

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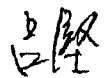
將單車及手推車鎖在行人路欄杆這種違例情況在元朗市區非常嚴重，區內無論行人路邊、行人過路處，甚至安全島的欄杆都鎖滿單車、手推車或其他雜物，導致狹窄的行人路進一步被收窄，道路非常擠迫，不單只對行人不便，而且容易造成意外，威脅行人安全。此外，停泊的單車及手推車中有不少是廢置的或堆滿雜物，影響環境衛生。

雖然元朗民政處、地政處、食環署及警務處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清理廢棄及違例停泊的單車，但違例佔用欄杆問題存在已久，已成為一種不良習慣，而且政府執法行動次數甚少，又受法例所限，所以市容及行人環境越來越惡劣。

由於未能在短期內改變市民違例停泊單車的不良習慣，唯有試圖從改變客觀環境入手，防止問題惡化。因此，謹建議政府部門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街道環境：

1. 將元朗區行人路欄杆仿做輕鐵站的模式加裝透明膠片，或重新設計欄杆款式，令單車、手推車及雜物無法鎖在欄杆上。推行試驗計劃，先以行人過路處及安全島的欄杆做試點，如取得成效，則擴展至主要街道的行人路欄杆。加裝透明膠片的設計需兼顧懸掛公共服務宣傳橫額的要求；
2. 在違例佔用行人路欄杆的黑點及主要街道加裝警告標誌；
3. 加設單車停泊處以應付需求。

請政府部門派員答覆。



聯絡人：呂堅

2010 年 12 月 23 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就「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事宜」
書面答覆議員提問

就呂堅議員有關標題事宜的提問，本署回覆如下：

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屬於街道管理問題，需要多個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在過去三個月，本署參與相關部門的聯合行動，在元朗區共移走 227 輛違例停泊在公眾地方的單車。再者，本署亦引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9 條，期間在區內共清理 69 輛停泊在公眾地方的廢置單車。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10 日議程

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

元朗地政處書面回覆

元朗區行人路欄杆並非由本處修建，本處對欄杆模式及加裝警告標誌並無意見。至於加設單車停泊處的建議，如工程部門向本處申請政府土地落實施工，本處會配合安排撥地。

元朗地政處

2011 年 1 月 3 日

元朗民政事務處就「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的回應：

政府一直關注區內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並透過採取執法行動及宣傳教育工作，以打擊上述問題。政府透過不同方式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包括 a.)跨部門聯合行動、b.)各個政府部門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進行清理行動及 c.)針對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單車的即時行動。

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就有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而較複雜的個案，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作更有效的處理。現時，由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每月均進行兩至三次，並取得一定的成效。然而，在每次採取聯合行動之時，區內多個部門均需付出不少人力及物人資源。為確保有效地區內有限的公共資源，聯合行動主要集中處理較複雜的個案及區內黑點，以加強政府就取締上述問題之決心。

3. 從二零零九年的資料顯示，在新界各區中，元朗區就清理違例停泊單車進行的聯合行動次數最多，清理單車數目亦是新界各區之冠。詳情如下 -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十二月)	
	清理行動次數	清理單車數目	清理行動次數	清理單車數目
元朗區	31	1608	33	956

4. 在 2009/10 財政年度，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於區內 21 個黑點裝設「違泊單車會被充公警告牌」作試驗。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竣工，以提醒市民切勿違例停泊單車。安裝地點詳情如下 -

地點

- 1 新北江商場燉奶佬餐廳外
- 2 景湖居對出, 龍園入口
- 3 天耀路 (天盛商場對出)
- 4 天城路 (天慈輕鐵站近燈位)
- 5 天瑞輕鐵站對出行人路 (交通燈旁)
- 6 天耀邨商場對出巴士站的行人安全島欄杆近天耀輕鐵站
- 7 天瑞路近天頌苑一帶對出欄杆 (單車徑旁)
- 8 翠湖居出入口
- 9 恆貴樓和恆健樓對出行人路旁
- 10 宏逸廣場至天澤商場的行人隧道入口
- 11 天秀路兩旁行人路近天富苑
- 12 慧景軒對出隧道入口
- 13 天恩邨外面的欄杆 (近天恩邨服務設施大樓外)
- 14 天葵路近美湖居一帶對出欄杆 (近 AD1183 燈柱)
- 15 日新街 (電訊數碼對出)
- 16 元朗大馬路 - 大棠路交界的交通燈旁欄杆 (星展銀行對出)
- 17 朗屏西鐵站近 C 出口地下欄杆
- 18 攸田東路 (往新元朗中心方向天橋入口附近)
- 19 元朗大馬路 - 元朗警署對出欄杆 (青山公路近巴士站)
- 20 洪水橋輕鐵站 (馬會對出)
- 21 十八鄉蝶翠峰 (近大棠路入口)

5. 倘若委員欲建議於其他地點裝設警告牌，歡迎隨時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民政處提出，委員會及民政處會作出考慮及跟進。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議程

議題 - 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

元朗警區書面回覆

元朗警區於二零一零年間就「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所採取的行動共有三十九次(元朗 - 二十二次, 天水圍 - 十四次, 八鄉 - 三次), 共扣收九百六十六輛單車作進一步處理。期間有三宗投訴因情況未有做成危險而轉介民政處跟進。

2. 警方在處理投訴單車阻塞及被要求移走該等單車時, 會考慮到該等單車是否已被棄置及該等單車是否停泊在道路上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做成危險及嚴重阻塞。處理單車阻塞及移走非法停泊的單車並非警方首要工作, 警方只會在該等單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做成危險及嚴重阻塞才會主動進行即時處理, 否則, 警方會經初步了解後, 將投訴或要求轉介有關主要受權部門跟進。同時, 如有須要, 警方亦會為有關受權部門提供支援以確保其執法行動可安全進行。

3. 就建議的欄杆模式及警告標誌元朗警區沒有意見。

- 完 -

傳真急件
2478 7334

[K2M7]

便 箋

發文人：路政署(新界西)總工程師	受文人：元朗區議會 環境改善委員會秘書
檔號：(K3HA) in HNT/401/YL/1	(經辦人：吳軍樂先生)
電話：2762 3953	電郵：
傳真：2714 5228	來文檔號：HAD YLDC 13/30/2/4 (08-11)
電郵：	日期：29.12.2010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總頁數：1 傳真：2478 7334

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

就呂堅議員向元朗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主席提出有關標題事宜的提問，本署現謹覆如下：

- (一) 有關於元朗區行人路欄杆加裝透明膠片或重新設計欄杆款式的建議。因建議涉交行人管理措施，須先由運輸署考慮方案。由於透明膠片容易被弄髒，亦會吸引塗鴉及廣告張貼，導致街景受損，同時亦可能有礙駕駛者的視線，而加裝透明膠片亦會增加現有欄杆維修及清潔工作的難度。此外，在意外撞激下，破碎的膠片亦容易對行人構成危險。故此，本署對建議加裝透明膠片有所保留。
- (二) 至於建議加裝警告標誌及加設單車停泊處事宜，是由運輸署跟進，相信有關部門會向你回覆。
- (三) 本署何耀東先生(區域工程師/元朗(西))將代表出席 2011 年 1 月 10 日環委會會議。

3. 如你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62 3987 與本署區域工程師何耀東先生聯絡。

路政署(新界西)總工程師
(楊潤文 楊潤文 代行)

副本送：
路政署公共關係組高級工程師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

傳真：2381 3799

(內部) ME/YL(E), ME/YL(W), DE/YL(E), DE/YL(W), DE/W(SD)2

YMY/RHH

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

就二零一一年一月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有關「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的提問，本署答覆如下：

1. 此要求應由路政署負責研究,但要經本署給予交通工程上的意見.
2. 豎立警告牌應由警方負責
3. 由於香港人口稠密，為減少交通擠塞，運輸署一向積極推行以公共運輸系統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政策，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系統和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本港道路網絡及公共交通系統完善，加上一般道路交通繁忙及高行車流量，路面空間有限，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我們並不鼓勵市民在市區道路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例如元朗市。從市民的安全角度考慮，單車並不適宜推廣為主要交通工具，尤其在市區。在香港騎單車基本上是一項休閒及康樂活動。

政府興建的單車停泊處的原意是給單車使用者作短暫停泊用途，並不是讓車主作長期停泊用途。由於單車屬私人物件，車主有責任把單車安放在私人地方如家中或所居住居苑內作長期停泊用途。車主亦不應安放單車在行人路或道路旁，此行為除影響市容環境、行人通過或車輛外，亦是違法行為。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C章，停泊單車於指定之單車泊位處不可超過24小時。

依照以上原則，本署會考慮在一些特別地點如單車徑旁、大型交通交匯處內或一些鐵路站附近地點加設單車泊位。這些地點可讓單車使用者短暫停泊單車後小休、處理事務或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往區外。

運輸署

二零一一年一月